

校 团〔2018〕 76 号

关于开展阳光学院第三届耀阳杯女子篮球联赛的通知

各院系体育部：

为了增强我校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提升学生运动能力和竞技水平，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特此举办第三届“耀阳杯”女子篮球联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阳光学院学生会体育部

协办单位：阳光学院基础部体育组

阳光学院篮球裁判协会

二、活动主题

巾帼骋球场，热血洒阳光

三、活动时间

2018年11月9日-2018年12月初

四、参加人员

各参赛队可报运动员8名，领队1名，教练员1名。参

赛运动员必须是阳光学院各系在读的、具有学籍的阳光学院全体全日制本科、自考学生。各系体育部必须对参赛运动员资格负责。主办单位负责审查运动员资格、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不得补报。

五、比赛流程

1、第一阶段：各系进行分组抽签，分为二个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

2、第二阶段：二个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然后三四名争夺和冠亚军争夺。

六、比赛方法

1、按《篮球竞赛规则》中“球队名次排列”办法计取排列各组名次。

2、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弃权积 0 分。按小组积分排名。若遇小组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以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胜负场数相同，则按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计算名次（得失分率=总得分/总失分），得失分率高者名次列前。第二阶段：出线的四支队伍随机抽签进行分组淘汰赛。两支胜出的队伍进行冠军争夺赛，败者进行三四名的争夺。

七、比赛规则

比赛时间：比赛分上，下半时，全场比赛 20 分钟。上下半时各 10 分钟。死球状态下和罚球期间不停表，比赛最后 2 分钟停表（包括进球得分后到发球期间），中场休息 5 分钟。（罚球进 1 分，三分线内 1 分，三分线外 2 分）技术台

将于半场结束前 1 分钟，30 秒，10 秒，全场结束前 1 分钟，30 秒，10 秒告知球员时间。进攻队必须在 12 秒内尝试投篮，拖延或者主动消极比赛判违例。

比赛开始，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选发球权。第二节开始时交换发球权。

比赛开始、投篮命中、及所有死球情况时，均在中线后发球。

每次投篮命中后，由对方发球。所有犯规、违例及界外球均在三分线外发球。球发出前进攻方队员不得进入三分线内区域，发球时，防守队员不许踏出三分线外区域。每 1 次投篮中篮或最后 1 次罚球中篮后非得分队的 1 名队员在场内球篮正下方（而非底线后）将球运至或传至场地圆环线外的任意位置重新开始比赛。此时，防守队不得在球篮下的“无撞人半圆区”内抢断球。

在每 1 次投篮没有中篮或最后 1 次罚球没有中篮后如果进攻队抢到篮板球，则可以继续投篮，不需要将球转移至圆环线外。如果防守队抢到篮板球或者抢断了球，则必须将球转移至圆环线外（通过运球或传球的方式）。

任何死球状态下给予任一队的球权，应在场地顶端的圆环线外，以（进攻队与防守队）队员之间的传递球方式开始比赛。出现跳球情况时，球权判给防守队。

守方队员断球或抢到篮板球后，必须迅速将球运（传）出 3 分线外，持球人需双脚踩出三分线，方可组织反攻，如果没有达到要求，将视为违例，得分无效。进攻方抢到篮板

可以直接上篮。

比赛中，不因个人犯规的次数被逐出。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犯规罚出场。如果场边仍有替补队员，则可替换上场；如果一队全场队员被罚剩 1 人，则比赛终止，比分以 5: 0 记。每个队累计犯规半场达 6 次后，7—9 次总是判给对方 2 次罚球。10 次及随后判给 2 次罚球及球权。

所有在加时赛中出现的犯规累计在下半场犯规数中。罚球执行结束后，转换发球权，如罚不中，比赛继续进行，由罚球发球继续比赛，获得篮板的一方无论攻守必须双脚踏出三分线。

替换球员必须向裁判申请，并且只能在死球的情况下进行替换。

比赛中出现任何问题，只能由双方队长负责与组委会成员沟通；小组赛中如出现平局，则加赛 3 分钟（停表），发球权仍以掷硬币的形式决定。20 分钟内率先的得到 21 分或以上的球队获胜。加时赛率先领先 2 分的队获胜。如果加时赛仍打成平局，则以一对一依次罚球的形式决胜，两队均罚球一次为一轮，某轮结束后，某队领先 1 分即为胜方，比赛结束。

不允许队员将身体任何部位悬挂于篮圈（或篮架）上，否则，可被判罚离场并不能再替换进场。建议参赛球队在开赛前 15 分钟前到场登记；任意球队在比赛开始时间 10 分钟后未到场，则该队该场比赛弃权，该场比赛比分记为 10: 0。淘汰赛将视为出局。

常规比赛时间（前 18 分钟）每队每节可叫暂停一次（30secs）；全场比赛最后两分钟每队可叫暂停一次（30secs），加时赛每队可叫暂停一次（30secs）；所有暂停停表。

对无球队员犯规：比赛最后两分钟对无球队员犯规，则给予技术犯规一次，被犯规队员一罚一掷。

进攻三秒：进攻队员在无球或有进攻动作或意图的情况下在三秒区停留时间超过三秒的话被视为进攻三秒，并进行交换球权的处罚。

八、比赛要求

1、请比赛队伍务必在比赛前 15 分钟到场，填写有关比赛资料，如果在比赛开始后，10 分钟内未到达比赛场地或运动员人数不足四人，则以该队弃权论，判对方以 10:0 获胜。若因为天气或者场地原因不能比赛或者赛程有变动的情况，由体育部另行安排比赛时间，安排好之后再通知。

2、各队上场队员必须统一颜色着装。

3、比赛时必须以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宗旨下进行，比赛裁判必须严格公正执法，比赛双方队员必须尊重主裁判的一切判罚，不得攻击、干扰主裁判，不得打假球，如有上列情况者，视情节严重程度给球队乃至球队予处罚。如果赛后裁判或者球队有情况通报或者要上诉给体育部，则要有真凭实据，最终结果由体育部和裁判委员会裁定。

4、各系参赛队伍保证金 100 元。

九、赛事注意事项

1、在赛前应该做好赛事通知，如比赛场地、比赛时间等。

2、在比赛中如出现打架现象，工作人员应该及时向本次比赛的负责人反映。

3、赛后，本次比赛的负责部门应该做好比赛分数的登记工作和清理好比赛现象。

4、工作人员在各个代表比赛时应该做到公平、公正，不得徇私。

附件：1、奖项设置

2、阳光学院 2018 年女子篮球联赛纪律处罚规定

3、阳光学院篮球联赛报名表

阳光学院学生委员会体育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阳光学院学生委员会体育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1：奖项设置

| | 冠军 | 亚军 | 季军 | MVP |
|----|-------|-------|-------|------|
| 奖项 | 奖杯、奖牌 | 奖杯、奖牌 | 奖杯、奖牌 | 奖杯一个 |
| 人数 | 8 名 | 8 名 | 8 名 | 1 名 |

附件 2:

阳光学院 2018 年女子篮球联赛纪律 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阳光学院女子篮球的健康、有序发展，净化联赛竞赛环境，制止赛场不文明现象和违背公平竞赛、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发生，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根据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学生群体活动有关规定和比赛竞赛规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参与联赛的单位和人员，须严格遵守福州大学阳光学院学，群体活动有关规定和比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联赛主办单位依据本规定对参赛运动员违犯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罚遵循及时、公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联赛组委会负责处罚工作，处罚决定由联赛组委会发布。组委会在接到裁判员赛后报告后，依据有关规定，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在 12 小时内做出处罚决定。对严重的违纪违规事件，联赛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含内部提醒、内部警告和严重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罚款（扣发联赛经费）；
- (四) 停赛（停止参加联赛工作）若干场；

(五) 停止参加联赛比赛（工作）；

(六) 取消个人比赛资格；

(七) 取消队伍比赛资格；

(八) 取消队伍明年联赛资格

上述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篮球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声像等手段不能作为改变裁判员当场判罚的依据，但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手段和参考的依据

第六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纪违规、寻衅闹事、比赛场外的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运动员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七条

一、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因不良行为被罚一次技术犯规，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5 元。

二、运动员口吐脏字，有侮辱性、指责性、挑逗性语言的，掷球攻击、持球攻击或吐唾沫、做不文明手势等侮辱性方式侵犯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情节恶劣的可以立即判罚出场，扣发该队员所在俱乐部联赛经费 20 元，视情节可追加停赛 1—3 场。情节严重者，停赛 1—3 场。

第八条 在比赛过程中，凡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对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有使用推、击、踢、顶等非篮球正常动作，被临场裁判员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犯规的，将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20 元。情节严重者，停赛 1—3 场。

第九条 在比赛过程中，凡运动员用身体任何部位对对方运动员或其他人员有猛推、击打、踢、踩、膝顶、肘击等故意伤害人行为者，除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外，还要对违纪者停赛 1—3 场直至本次联赛参赛资格，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30 元。

如造成对手受伤（须经组委会认定）并引发不良影响，将予以违纪者停赛 2—5 场、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50 元。

第十条 在比赛过程中，凡有双方动手打架行为者，必须立即宣布参与打架的队员取消比赛资格；对场内参与打架的运动队扣发联赛纪律保证金 100 元。

第十一条 在比赛过程中，凡运动员煽动观众、对观众不礼貌、扰乱赛场秩序、向观众席投掷物品（如矿泉水瓶）、做下流手势等行为者，将给予通报批评、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20 元。与观众发生身体冲突的除按上限罚款外，予以停赛 1—3 场。

第十二条 凡受停赛处分的运动员，在停赛期内不得替换；如在停赛期内参加篮球比赛，则该运动员的停赛场次或停赛时间加倍，并扣发该队联赛纪律保证金 30 元，其参赛场次所代表球队的比赛成绩一律计为 0:10 负。

第三章 联赛判罚尺度与管理

一、队员的技术犯规：技术犯规是没有身体接触的犯规。行为种类包含（但不限于）：

- 1、无视裁判员的警告；
- 2、无礼地触碰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球队

席人员；

3、与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对方队员交流中没有礼貌；

4、使用可能冒犯或煽动观众的粗话或手势；

5、戏弄对方队员或在他的眼睛附近摇晃以妨碍其视觉；

6、过分挥肘；

7、在球穿过球篮之后故意地触及球或阻碍迅速地掷球入界以延误比赛；

8、跌倒以伪造一次犯规；

9、悬吊在篮圈上，致使队员的重量由篮圈支撑。除非扣篮后，队员瞬间地抓住篮圈，或者，根据裁判员的判断，如果他正试图防止自己或使另一名队员受伤；

10、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防守队员干涉得分，应判给进攻队得1分，随后执行登记在该防守队员名下的技术犯规罚则。

二、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或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

1、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或随队人员的技术犯规是与裁判员、技术代表、记录台人员、或与对方队员的交流中没有礼貌、或无礼地触碰他们的犯规；或是一次程序上的、或是管理性质的违犯。

2、裁判员已就某队员的行为或举止给予了警告，如重复这种行为或举止将导致一次技术犯规。此警告还应通知该队的教练员和此警告在剩下的比赛中对出现类似行为的该

队任何成员均适用。

三、对教练员行为管理和判罚

1、在比赛期间，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只有在球成死球并且比赛计时钟停止时才可以到记录台去获得统计资料。

2、教练员要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不能口吐脏字，不能夸张作秀，不能摔、踢任何物品或者摊开两手做出抱怨裁判员或技术代表等动作，如果出现上述动作，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3、教练员用喊“走步、犯规、三秒”等行为来干扰裁判员的执裁。如果出现，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4、教练员在比赛期间，原则上是不能同裁判就判罚进行交流。在比赛进行时，经常的就一个判罚同裁判员交流，干扰了裁判员的正常执裁，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5、教练员越过球队席区域或到记录台前，指责抱怨裁判员的判罚，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如果用手指着裁判或技术代表指责甚至谩骂，甚至到记录台拍打记录台桌子，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6、教练员跨出自己的球队席区域，指责或谩骂对方的教练员、随队人员或队员，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7、由于教练员本身的行为被判罚两次技术犯规，登记为“C”，该教练员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四、对球队席人员的行为管理和判罚

1、主裁判必须对球队席的人员进行清查和管理，没有在册的人员或超出 12 人必须清理。

2、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不能长时间站立。

3、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随队人员在比赛期间不能就裁判员的判罚同裁判员交流。

4、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大声喊“走步、犯规、三秒”以及干扰对方罚球队员等行为，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5、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指责和抱怨裁判，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6、翻译不能长时间站立，如果翻译通过翻译外籍教练员指责和抱怨裁判的语言来干扰裁判，要给予警告或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7、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和随队人员在球队席里口吐脏字，来抱怨裁判员的判罚，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8、球队席人员的技术犯规都将记在教练员身上，登记为“B”，三次“B”教练员出局。

五、对运动员的行为管理和判罚

1、队员故意抓篮圈，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2、队员口吐脏字，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3、队员有意延误比赛，如投中后触及球或干扰掷界外

球队员掷界外球等，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4、队员抱怨裁判的判罚，做出“两手一摊或用手抱住头”等故意作秀动作，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5、队员用手直接封盖投篮队员的眼睛，裁判员将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6、有身体接触的假摔或假动作，裁判员要对其给予警告，如再犯将被判罚技术犯规；没有身体接触的假摔或假动作，裁判员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7、队员互相指责、谩骂，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8、队员故意的将球砸在对方队员或裁判员的身上，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9、队员抱怨裁判的判罚做侮辱裁判的手势，如“数钱”、“竖中指”、“手指着裁判的脸”等动作，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0、队员谩骂裁判员、谩骂观众或用手势侮辱观众，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1、队员挥肘朝对方打去，对方及时闪开，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2、队员抱怨裁判员的判罚，将球非常用力的摔向地上或在死球期间，队员用力踢球，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3、队员故意的同裁判员发生身体接触，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4、队员抱怨裁判员的判罚，在判罚后冲着裁判员鼓掌；冲着对方队员带有挑衅行为的鼓掌，将直接判罚技术犯规。

15、在最后一次罚球或仅有的一次罚球中，队员出现了干涉得分情况，将判罚技术犯规。

16、警告一个队员如同警告这个队的所有队员。提出警告后，该队的队员又出现了该警告范畴的行为，将被判罚技术犯规。

六、暂停的管理

1、暂停必须由教练员到记录台前做出明确的暂停手势，如果教练员坐在球队席请求暂停，他就要冒着不给予暂停的危险。

2、暂停 50 秒记录台发出第一声信号时，队员必须进入场地恢复比赛，暂停 1 分钟记录台发出第二声信号时，比赛应该重新开始。暂停如果超出 1 分钟给予该队一次警告，如果教练员对警告不予理睬则给予该队一次暂停，如果该队已没有要登记的暂停，判罚该队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登记为“C”。

3、掷球入界的队员可处理球时，或第一次罚球或仅有一次罚球的队员可处理球时，一次暂停的机会结束。

4、请求暂停不允许有附带的条件。

5、短暂停

①第 2 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 2 分钟各有一次 30 秒钟短暂停。

②比赛进行中（开表状态），短暂停只能由控制球队员

(运着或拿着球的队员), 其他队员或教练员都无权提出。

③掷界外球时, 必须由掷界外球队员提出。在裁判员没有递交球前也可以提出。

④短暂停结束后记录台只发出一次信号, 此时运动员立即进入比赛。

⑤投中篮后和第2节及决胜期最后2分钟内拥有掷球入界球权的球队请求暂停或短暂停后, 在前场掷球入界线执行掷球入界恢复比赛(但本应位于前场端线掷球入界除外)。

七、替换的管理

1、替换必须由替补队员到记录台前做出明确的替换手势并做好替换准备。

2、替换队员必须到记录台前, 等到裁判员做出招呼入场的手势方能进入比赛场地。

3、掷球入界的队员可处理球时, 或第一次罚球或仅有一次罚球的队员可处理球时, 一次替换的机会结束。

八、服装的管理

1、运动员服装要符合规则和联赛手册的统一要求。

2、运动员赛前热身练习和介绍运动员时的服装必须要统一。

3、运动员的背心要放在短裤里。

九、暴力行为和打架的管理及判罚

1、暴力行为

①比赛中可能发生与体育道德精神和公正竞赛相违背的暴力行为。裁判员应立即制止, 如有必要, 通过负责维持

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来制止。

②无论何时在队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或随队人员之间在比赛场地上或其附近发生暴力行为，裁判员应采取必要的行动去制止他们。

③上述的人员以十分恶劣的行为侵犯对方队员或裁判员时，应被取消比赛资格。主裁判员必须将此事件报告给竞赛的组织部门。

④保安人员可以进入比赛场地，只要裁判员要求这样做。然而，如果带有明显采用暴力行为意图的观众进入球场，保安人员必须立即干预以保护球队和裁判员。

⑤在其他区域，包括入口、出口、过道、休息室等，由竞赛组织部门和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保安人员管辖。

⑥裁判员绝不允许队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和随队人员的能导致比赛器材损坏（包括广告牌、球队席、记录台）的行为。

当裁判员观察到这类行为时，应立即给违犯队的教练员一次警告。

如果重复该行为，应立即宣判有关的违犯者一次技术犯规。

2、打架

①是在两名或多名互为对方队的人员（队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和随队人员）之间的肢体冲突。

②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

区域的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或随队人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③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为了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允许教练员和 / 或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区域，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在这种情况下，他不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④教练员和 / 或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区域，他不是去协助或不是试图去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他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判罚

①一场比赛，教练员由于自己的行为（登记为“C”），被判罚两次技术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登记为“B”的（球队席）技术犯规达到三次，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②一场比赛，运动员被判罚两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③运动员的小动作、坏动作、伤人动作，动作很大并且造成严重后果，可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④运动员的相互谩骂、相互推搡，可导致打架行为的发生时，可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⑤在打架的过程中，所有参与打架的运动员、教练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出局的队员或随队人员都将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在此时，球队席人员只要离开球队席区域（包括拉架），就要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此时，裁判员一定要观察并记清楚！

附件 3:

